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胡林凱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嘉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

扣案之偽造「三之楊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曾嘉邦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lone」、自稱「蔡清穎」之人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正男」之人等3人以上成年人成員所組成，對不特定被害人實施詐術、以詐取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工作，負責依「吳正男」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以收取詐欺贓款，藉此獲取「吳正男」所應允之報酬。曾嘉邦即與「蔡清穎」、「吳正男」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24日某時許起，先後以交友軟體「CMB」暱稱「周子承」、LINE暱稱「ㄔㄥˊ」、「豪豪」、「哲豪」、「Panasonic松下店鋪中心」、「幣匯」等與林○○聯繫，對其誆稱略以：可銷售商品投資獲利、需面交投資款

項云云，致林○○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後述時間、地點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曾嘉邦旋依「吳正男」之指揮，先於114年8月23日後之同年月某日某時許，在臺中地區某處，自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事先偽造之「三之楊有限公司（下稱三之楊公司）」工作證1張（其上載有「姓名：曾嘉邦」、「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等文字）後，再於114年9月20日中午12時許，至新竹縣○○鄉○○路000號對面停車場，以配戴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之方式，假冒「三之楊公司」員工而行使之，向林○○表示欲收取上款，足生損害於林○○及「三之楊公司」，並致林○○陷於錯誤，當場交付30萬元予曾嘉邦。曾嘉邦取得上款後，再依「吳正男」之指揮，於上開取款時間後之同日某時許，在上開取款地點附近某停車場，將上款放在指定之車輛後輪處，任令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拿取。曾嘉邦即以此等方式與「蔡清穎」、「吳正男」及上開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共同對林○○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林○○察覺遭騙後報警處理，經警方循線查獲，並扣得曾嘉邦持有之上開偽造工作證1張。

二、案經林○○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下稱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被告曾嘉邦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曾嘉邦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除「警詢」所述有關被告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無證據能力外，其餘部分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嘉邦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70號卷【下稱偵卷】第6頁至第8頁、第147頁至第148頁背面、本院卷第31頁至第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下稱告訴人）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4頁至第22頁）大致相符，且有警製告訴人面交時地監視器資料、調閱車輛軌跡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匯款單據翻拍照片、帳戶交易明細影本、橫山分局竹林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影本、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影本、前揭偽造工作證之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5頁及背面、第9頁至第13頁背面、第25頁至第29頁、第31頁至第68頁、第70頁至第134頁、本院卷第42-1頁至第4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

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係被告曾嘉邦參與前揭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經起訴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自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併予評價，合先敘明。

2.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㈡共同正犯：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經查，本案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林○○實行詐術之人，亦未於每一階段均參與犯行，然其參與前揭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於取款後任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其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與「蔡清穎」、「吳正男」及該詐欺集團其餘不詳成員間有上開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又該條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見偵卷第148頁背面、本院卷第33頁、第39頁至第40頁）；又被告陳稱其就本案取款行為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朋分詐欺贓款或領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應認其合於首揭規定之要件；再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115年4月15日；見偵卷第147頁至第148頁背面）起6個月內之115年6月12日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此有被告115年6月18日刑事陳報狀暨所附匯款單據翻拍照片、本院刑事紀錄科公務電話紀錄表、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2號調解筆錄各1份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5頁、第49頁至第52頁），是無論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或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規定，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均自白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核與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規定

之要件暨前揭說明與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相符，原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之犯行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說明，不再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而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併此指明。

㈤量刑：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而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又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進而轉交上手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其所為除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並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應嚴予非難。惟審酌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全部調解款項完畢，業如前述，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然告訴人就本件交付之詐欺款項金額為30萬元，是其所受損害尚未獲得全部填補，自無從對被告為過度有利之量刑。再被告除本案行為外，未曾因刑事犯罪經追訴、處罰，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足見其素行亦屬良好。爰綜合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危險及損害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職業、未婚、無子女、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前，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業如前述。爰審酌被告素行尚可，且犯後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給付全部調解款項完畢，足見被告犯後確已勉力填補損害且知所警惕。衡諸刑事法律制裁本即屬最後手段，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並考量宣告較長之緩刑期間，可收被告為避免緩刑遭撤銷而更為警惕、戒慎、避免犯罪之心理作用，可達促使被告更加注意自我言行之懲戒目的，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就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三、沒收：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偽造「三之楊公司」工作證1張（見偵卷所附新竹地檢署偵查光碟片/錄音帶存放袋內、本院卷第42-1頁至第42-3頁），係被告曾嘉邦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並經被告於偵查中提出予檢察官扣案（見偵卷第147頁背面），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沒收，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沒收之事由，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稱其就本案取款行為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已自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朋分詐欺贓款或領取報酬，業如前述，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㈢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1.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有明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要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主義，而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然依上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

2.經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尚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考量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即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最終已繳回前揭詐欺集團上游而由其他不詳成員取得，非屬被告所有，其對該等財物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伃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潘亭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